

1. 總則 2. 目的 3. 適用範圍 4. 組織 5. 職責 6. 經費 7.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茲為健全本會組織，提高工作效能，特制定本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會組織規程，除依本法及有關法規外，並參照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中華民國憲法
 二、 地方自治法
 三、 地方自治組織法
 四、 地方自治實施法
 五、 地方自治監督法
 六、 地方自治行政法
 七、 地方自治法規
 八、 地方自治經費法
 九、 地方自治監督法
 十、 地方自治行政法
 十一、 地方自治法規
 十二、 地方自治經費法

第三條 本會組織規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組織健全
 二、 職責明確
 三、 經費充足
 四、 監督有效
 五、 行政效率
 六、 法規完善
 七、 經費充足
 八、 監督有效
 九、 行政效率
 十、 法規完善

第四條 本會組織規程，應參照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中華民國憲法
 二、 地方自治法
 三、 地方自治組織法
 四、 地方自治實施法
 五、 地方自治監督法
 六、 地方自治行政法
 七、 地方自治法規
 八、 地方自治經費法
 九、 地方自治監督法
 十、 地方自治行政法
 十一、 地方自治法規
 十二、 地方自治經費法

第二章 目的
 第一條 本會之目的，在於健全本會組織，提高工作效能，以服務社會大眾。

第二條 本會應以「誠實、勤儉、公正、廉潔」為宗旨，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

第三條 本會應以「服務大眾、提高效率」為目標，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

第四條 本會應以「健全組織、提高效能」為目標，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

第五條 本會應以「誠實、勤儉、公正、廉潔」為宗旨，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

第六條 本會應以「服務大眾、提高效率」為目標，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

第七條 本會應以「健全組織、提高效能」為目標，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

第八條 本會應以「誠實、勤儉、公正、廉潔」為宗旨，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

第九條 本會應以「服務大眾、提高效率」為目標，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

第十條 本會應以「健全組織、提高效能」為目標，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

第三章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會組織規程，適用於本會全體職員及工作人員。

第四章 組織
 第一條 本會組織，由下列各款組成：

一、 董事長
 二、 副董事長
 三、 秘書長
 四、 秘書
 五、 主任委員
 六、 副主任委員
 七、 委員
 八、 諮議委員
 九、 評議委員
 十、 監事
 十一、 監察委員
 十二、 其他必要之組織